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延長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Daily Loyal 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延長到期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其後到期日將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由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自動延長條款不再適用，延長及根據修訂協議作出的其他修訂須申請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 條，本公司須就修訂協議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或獨立股東批准(倘 Daily Loyal 已成為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及(ii)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條款詳情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公佈(「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收購協議向 Cordia 發行本金額為 443,0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455,946,000 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而 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本金額 30,8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40,240,000 港元)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Cordia 向 Daily Loyal 轉讓本金額為 412,2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215,706,000 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 400,3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123,042,000 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仍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而 Daily Loyal 仍為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

為方便參考,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現有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尚未償還本金額: 400,3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123,042,000 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到期日」)

利息: 零

贖回: 本公司有權按相當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115% 之價格贖回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

- 可轉讓性： 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移或轉讓須按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1,000,000美元之整數倍)作出，且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進行。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兌換： 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按100,000美元之整數倍金額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 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兌換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惟(i)有關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達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下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而不論證監會授出有關收購守則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豁免與否；及(ii)兌換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 初步換股價： 為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倘出現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份供股、購股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於換股權獲行使後按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發行之股份除外)、向股東提呈要約或本公司釐定須下調換股價之任何其他事件，則換股價須予以調整。
- 地位： 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所有時間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除非有關責任是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可能規定者則作別論。
- 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於兌換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平等地位。
- 上市： 尚未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延長到期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Daily Loyal 訂立一份協議（「**修訂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Daily Loyal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aily Loya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i. 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其後到期日將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延長**」）。
- ii. Daily Loyal 同意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 48 港元轉換除 6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68,000,000 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iii. Daily Loyal 不得於到日期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作出修訂。

### 延長理由

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由於屆時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如未獲兌換則須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計 12 個月內到期贖回，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償還金額將成為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此高昂之流動負債金額遠遠超出本集團流動資產之金額，並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原到期日前大部分未獲兌換，董事會基於當前事實認為，如有可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到期時就支付贖回而面臨極端困難。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時，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將成為流動負債，並因此將造成嚴重之不利影響。

延長將給予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另外兩年靈活時間以全部或部分兌換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亦給予本公司另外兩年時間處理贖回問題及與持有人商討替代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延長將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重大影響或攤薄影響。目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08,475,523股股份。即使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5,063,375股股份，僅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38%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股份之5.11%。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任何變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且延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由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自動延長條款不再適用，延長及根據修訂協議作出的其他修訂須申請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本公司須就修訂協議於股東大會上申請股東批准或獨立股東批准（倘Daily Loyal已成為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及(ii)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條款詳情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延長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收購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90% 股份以及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結欠的若干貸款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Cordia」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aily Loyal」	指	Daily Loy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唯一登記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 Daily Loyal 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 Daily Loyal；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予Cordia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 Sang Hee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賴漢臻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